

保证金质押承诺函

编号：[_____]

签约地：浙江杭州上城区

致：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我方获悉，贵司拟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公开招募处置清收合作方，对贵司合法持有的上海藤田天山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等 1 户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拾亿零捌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084,000,000.00）的不良资产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明细见附件一）或收益权（以下简称“金融资产收益权”）进行处置清收合作。

(2) 我方已对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及影响其收益、风险的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有意参与公开招募程序。

为表示诚意，我方特向贵司出具本承诺函，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我方知晓并认可，标的债权清收回款目标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自愿参与公开招募程序，如为我方入选，则按通过招募程序确认的最终清收目标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清收合作。

金融资产收益权，指基于标的债权而产生的取得收益的权利，包括因标的债权清收而获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为保证双方合作，我方自愿于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贵司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388367213502

4. 我方提供的保证金所担保的内容如下：（1）保证在贵司或相关平台发布招募公告后，我方以不低于人民币[]（小写：¥[]）的清收回款目标金额在公告期限内报名参与上海藤田天山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1 户债权处置清收合作方公开招募活动，如我方入选处置清收合作方，则在公告约定的时间与贵司签署《合作清收协议》并按照《合作清收协议》约定支付清收保证金。

5. 保证金系我方为担保第 4 条内容而在现金资产上设定的质押，一旦按本承诺函约定进入贵司指定账户，即视为质押财产的交付，该笔金额现金资产即独立于该账户内其他现金资产而由贵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我方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入选处置清收合作方后，我方已向贵司交纳的保证金于《合作清收协议》生效之日转为相应金额的处置清收保证金。

6. 我方充分认识并理解，贵司公开招募上海藤田天山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1 户债权处置清收合作方的事项仍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如本承诺函签订后，贵司内部关于公开招募处置清收合作方的事项的审批程序未获通过，则贵司有权撤回关于公开招募处置清收合作方的事项，我方放弃以任何理由追究贵司责任的权利。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司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我方保证金：

（1）我方通过相关平台成功入选处置清收合作方并全额支付处置清收保证金的；

（2）其他第三方入选处置清收合作方而我方未入选的；

（3）贵司内部关于公开招募处置清收合作方的事项的审批程序未获通过。

我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8. 我方无条件承诺，除本承诺函第7条约定的情形之外，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贵司退回保证金，如保证金经抵扣后出现差额，我方应按贵司要求或本承诺函约定补足差额。贵司按照本承诺函及《合作清收协议》约定抵扣保证金后的余额部分可于《合作清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指定账户无息退回。贵司无需就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向我方支付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

9. 违约责任

9.1. 鉴于不良资产的处置存在较大风险和机会成本，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1) 我方在招募过程中违反招募公告的相关规定，扰乱招募活动秩序的；

(2) 我方入选处置清收合作方后，在收到贵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合作清收协议》等协议的；

(3) 我方出现下列恶意炒作及市场操纵情形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货；哄抬价格谋取暴利；其他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的行为。

贵司有权直接没收我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我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再与我方签署《合作清收协议》并另行处置金融资产收益权或标的债权，如我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一切损失的，我方应另行赔偿贵司损失。

9.2. 如贵司拟与我方协商继续签署《合作清收协议》，就我方在《合作清收协议》签署日之前的违约行为，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愿意参照适用贵司提供的《合作清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我方承诺在《合作清收协议》签署前纠正违约行为。

10. 承诺与保证

10.1. 我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与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含担保人）无关联关系，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关联关系人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人、担保人为企业的，关联关系人包括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非吸、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债权的主体。

10.2. 贵司已经对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披露，我方已经对标的债权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的所有瑕疵、风险。

10.3. 我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我方入选正式处置清收合作方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限制，导致我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或金融资产收益权数额可能小于标的债权介绍中列明的金融资产收益权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当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

(2)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但该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3)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10.4. 我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介绍揭示的风险，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我方已经知悉，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 与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 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3) 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 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5)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6)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7) 涉诉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司法风险；

(8) 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费用的情形。

10.5. 我方充分认识并理解，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的状况将可能不断发生变化，我方承诺不因标的债权及金融资产收益权状况发生任何改变而要求贵司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因此拒绝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10.6. 我方向贵司交纳的保证金及后续入选正式处置清收合作方后支付的资金均为来源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合规形式自筹的资金，并非非法涉众募集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不属于 P2P 或其他网贷融资或任何线下募资平台募集的资金）或从事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任何非法活动所得及/或其产生的收益。

我方诺在与贵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积极主动提供我方的身份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承诺配合贵方提供资金来源及银行流水证明等事项，配合贵司履行反洗钱义务。

10.7. 我方因签署、履行本承诺函过程中所获得的贵司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我方保证不对外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1. 其他事项

11.1. 我方已经认真阅读本承诺函，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我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11.2. 因本承诺函引起的一切争议，由贵我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承诺函独立于其它关联合同，其它关联合同的有效与否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法律效力。

11.4. 本承诺函，如我方为单位的，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为个人的则为我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_____]的《保证金质押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签字捺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藤田天山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天山路765号101室的277套房产，房产权证号为沪（2016）长字不动产证明第05002285号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2006005010，他项权证号为沪（2018）长字不动产证明第05003716号。	208,400.00	355,736.12	564,136.12	69.08	
累计					208,400.00	355,736.12	564,136.12	69.08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